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静安区政府采购中心 的 2025 年临汾路街道物业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临汾路街道物业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上海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3人，营业收入为 3381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75.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巨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0 日

